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独立董事及副董事长津贴方案：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人；
- 董事长每年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06 万元（税前）；
-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或其他工作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执行，不因在公司担任董事而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标准结合公司整体薪资水平等制定。

（三）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与具体考核方案的结果挂钩，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四）发放方式及其他事项

1. 固定薪酬和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发放；
2. 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